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金鈴
電話：(02)23977227
電子信箱：clkao@trade.gov.tw

820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2號

受文者：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103817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20條、第24條、第30條，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以經貿字第1110381784
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
照。



說明：旨揭辦法前次於111年3月11日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需要，
修正少數條文，以利協助業者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

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企業拓銷聯合協會、高雄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唱片協會、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球國際精品協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商協進會、新竹市工業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市工商協進會、嘉義市工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商業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台灣優良設計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美髮學術暨技術世界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美容美髮學術技術交流協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臺中市軸承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會計室、貿易發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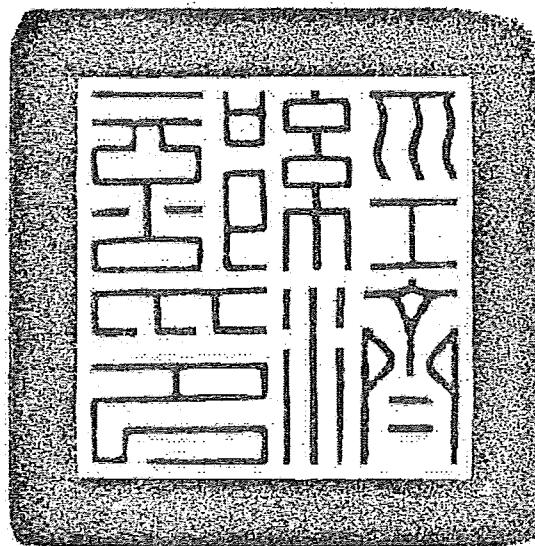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羨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103817840號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
條。

附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
三十條

部長 王羨花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我國出口該產品至提控國總數量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

第二十四條 應訴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金額，依符合補助項目之百分之四十核給。申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為一家時，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所代表之應訴廠商超過一家時，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